

内部资料
注意保管

国资委通报

第 15 期

(总第690期)

国资委办公厅（党委办公厅）

2019年5月27日

【按】2019年5月21日，国资委、应急管理部联合召开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国资委副主任、党委委员任洪斌和应急管理部副部长、党组成员孙华山出席会议并讲话。为指导推进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现将任洪斌、孙华山同志讲话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任洪斌同志在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今天，国务院国资委会同应急管理部联合召开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会议的主要目的是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李克强总理的指示批示精神，针对中央企业改革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一些新形势、新问题，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采取措施，提升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水平，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应急管理部一直高度重视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孙华山同志专程出席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指出了中央企业作为安全生产标杆和模范的重要性，以及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各类企业下一步工作都提出了明确要求，各中央企业要认真学习，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安全意识，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取得实效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是大事，安全生产也是大事，一丝一毫不能放松”，要“正确处理安全和发展关系，坚持发展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要“恪尽职守、真抓实干，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是我们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根本遵循。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把握出资人职责定位，以安全生产业绩考核为抓手，以督促企业夯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主线，不断推动

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走深、走实。各中央企业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部署，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在应急管理部等有关部门的指导帮助下，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是狠抓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企业负责同志、职能部门，并延伸至分包单位等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二是严格安全生产追责问责。强化安全业绩考核，建立隐患问题责任追溯机制，动真碰硬，严格责任追究，有力推动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开展。三是以正向激励促进安全生产工作水平提升。一些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正向激励力度，通过精神激励和物质奖励，激发员工的安全生产工作主动性，提升企业保安全、促安全的内生动力。四是应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利用人才优势、技术优势，加快安全生产信息化推进步伐，借助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技术，建设了一批安全生产信息平台、移动安全视频监控平台，提高了安全生产管理效能。五是不断提升安全生产规范化水平。根据行业特点，制定符合自身实际的标准、制度，全方位规范生产经营、设备管理、现场管理等各项工作，提升安全基础管理水平和保障能力。

对于这些好的做法，各企业要学习借鉴，结合实际加以应用，并不断完善、提炼为制度，成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依托。

二、中央企业安全生产面临的形势和挑战

刚才，彭华岗同志通报了2018年以来中央企业事故情况。

可以看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仍有一些突出问题，要给予高度重视：

一是存在重生产、轻安全的错误倾向。一些企业负责人没有履行好安全生产的职责。河北盛华化工主要负责同志身兼数个企业的董事长，长期不在盛华公司，即使在企业工作期间，也不过问安全生产工作，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悬空，对安全生产问题失察、失管。有的企业负责同志在实际工作中忽视安全生产，未配置应有的资源，特别是一些安全生产监管一类企业长期未按要求设置安全总监，没有成立独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人员配备不能满足企业安全发展需求。

二是一些企业在改革过程中安全生产工作被弱化。个别高风险企业在推进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的过程中，总部取消了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所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也随之被层层弱化，导致事故多发。在一些实施股权多元化改革的企业中，小股东对安全生产工作不重视，甚至利用在企业的影响，减少安全生产投入，安全隐患得不到有效治理。

三是规章制度执行不严格。“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是基层企业安全生产“顽疾”。一些项目管理不严，管理人员未到现场监管，也没有进行技术交底，作业人员未经确认，擅自作业、随意作业；有的施工项目未严格按照规定对作业单位进行审查，现场监管不到位，使得伪造资质、无相关能力的企业，进入现场作业，导致事故发生。

四是事故教训吸取不深刻。有的事故企业在分析事故原因时避重就轻，强调客观原因，忽视主观管理缺陷，强调自然灾

害等客观原因,没有深入查找、挖掘深层次的管理和技术原因,致使同类事故重复发生。有的企业虽然长期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安全生产管理基础较好,但由于工作有所松懈,未从其他企业事故教训中得到警示,安全生产管理没有与时俱进,导致事故接连发生。

五是应急处置不当。有的企业应急预案针对性差,应急演练流于形式,一线作业人员应急处置能力不足、不掌握救援技能,在事故发生时,没有采取任何防护措施就盲目开展施救,不仅贻误救援时机,还造成了伤亡的扩大。2018年,有2起中毒窒息事故都是这类情况。

六是安全生产风险分析研判不够。有的企业对极端天气可能引发的严重后果,以及造成的环境变化缺乏认识,未果断采取防范措施,未能有效避免人员伤亡。一些项目即将结束时,员工思想松懈,在拆除辅助设施、进行危险作业时,风险识别不足,进而酿成事故。有的隧道施工和矿山开采项目,对施工环境所隐藏的风险辨识不到位,一线人员对可能面临的风险没有充分认识,导致事故发生。

随着中央企业改革不断深入、发展持续加快,一些新的矛盾和问题逐渐凸显,新的挑战越来越多,并成为影响安全生产的重要因素,对此我们必须予以高度关注。

1. 企业快速发展要求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及时跟进。近年来,中央企业规模不断扩大,经营范围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一些企业进入了过去不熟悉的新业务、新领域,但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没有实现同步提升。

2. 企业深化改革对安全生产保障提出新要求。中央企业在兼并重组过程中，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需要及时调整、管理体系需要有效融合，工作稍有滞后，就会导致安全生产工作出现空当，事故风险加大。一些中央企业在转型成为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后，调整、缩减总部机构和人员，常常首先裁、撤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被弱化、边缘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难以落实。

3. 企业“走出去”步伐加快增大了安全生产管理的难度。中央企业境外项目多处于建筑施工、资源开发等安全风险较高的行业领域，在勘察设计、施工管理、矿山开采运营等各个环节上都面临挑战，加之暴恐袭击等非传统安全因素，工作难度进一步增大。

4. 恶劣的自然条件给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带来新考验。随着我国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逐步向地质条件复杂的中西部，特别是西南地区扩展，中央企业将承担更多的急难险重任务。这些地区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山地灾害较多，瓦斯突出、突泥涌水等事故时有发生，给企业安全生产造成了很大威胁，也给应急处置工作带来重大考验。

三、强基固本，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面对严峻复杂的形势和不断增多的挑战，各中央企业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积极工作，主动作为，履职尽责，全力以赴保障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充分发挥中央企业的表率作用。

（一）从严监管，以高压态势抓好责任落实。

抓安全生产工作，必须“严”字当头。国资委颁布的《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禁令》和各企业制定的规章制度，是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必须遵循的基本要求，是不可逾越的重要红线，一定要执行、落实到位，坚决杜绝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现象发生。刚才华山同志通报了几家央企超负荷生产、设备带病作业等暴露出的问题，值得中央企业严格对照自查、整改，予以重视。在此，我要特别强调：严禁超定员生产，严禁生产设施超负荷运转，严禁车间及库房超量储存危险品；要加强对重要设备设施的监控，及时进行维护检修；必须做到，不具备安全生产管理基础的领域谨慎进入，不具备安全保障的作业决不盲目突进，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项目坚决不上。

要加大安全考核力度。在薪酬分配、职务晋升、推先评优等涉及管理者和员工切身利益的领域，加大安全生产工作绩效的权重，对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坚决实行“一票否决”。国资委将继续实施更为严格的安全业绩考核，对于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条件得不到保障的企业，在考核时，将从严从重考核扣分，确保安全考核的严肃性。

要保持安全管理的穿透力。建立自上而下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把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覆盖到集团所属每一个单位，强化对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企业班子成员在基层调研、检查时，要把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重要内容，采用“四不两直”等方式进行检查，还要组织设立安全生产巡查暗查组，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发现履职不力的人员和违规违章行为，要严肃问责，以儆效尤。

（二）问题导向，抓紧补齐安全管理短板。

各中央企业要认真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把这项工作作为防范事故发生的重要举措，抓深抓实抓细，抓出成效。对于履职不力导致检查不到位、整改不彻底的，要进行严肃问责；对于屡禁不止的事故隐患、典型的违章问题，要视同事故予以严肃追责。发生事故的中央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查找事故深层次原因，并抓紧整改。

要突破分包管理这一制约安全管理水平提升的“瓶颈”。要把好准入关和审查关，从资质、能力、业绩、信誉等方面严格审查队伍，严禁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队伍混入中央企业；严查违法分包、转包和资质挂靠，一经发现，要按照“谁审查谁把关、谁批准谁负责”的原则，追溯责任，严肃查处。要加强作业过程管控，把分包单位和劳务人员纳入企业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培训、统一奖惩，重点抓好其派驻人员的资格审查和到岗履职检查；要切实把责任扛在肩上，严肃查处以包代管问题，确保任何时间、任何区域、任何性质的分包单位安全生产都处于可控、在控状态。

要加强境外安全生产管理。各中央企业要把安全生产管理和责任体系延伸到境外机构和企业，把措施覆盖到境外项目，切实做到“三要，三不”，即要认真研究驻在国经营管理、劳资、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安全风险不明了的，坚决不投资；要加强对出国劳务人员及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缺乏安全知识和技能的人员，坚决不派出；要根据驻在国实际，不断完善与国际标准相衔接的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和规章制度，提升风

险评估、风险预警、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法律保障等能力，安全生产保障体系不健全的，坚决不放过。

（三）科技兴安，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各中央企业要积极开展安全生产科研项目攻关，重点解决影响本行业、本企业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要努力提高技术水平，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加快成果推广应用，不断提高机械化、自动化装备水平，以技术进步促进安全发展，努力打造本质安全型企业。要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技术手段，加强对安全生产规律，特别是事故发生的概率、机理、影响因素等分析，加强防范。要发挥自身优势，在发展应急产业方面加快步伐，在提升应急保障服务能力上贡献央企力量，同时拓展企业新的业务增长点。

中央企业集团总部要以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依托，建立跨区域、多层次、网络化的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系统，建立安全生产数据库，实现企业的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安全风险大、生产任务重的企业，要建立生产运营调度指挥中心，实现对企业生产作业一线的实时监控。要实现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的动态跟踪，加强对各类风险隐患的在线监控、分析和处理，及时改进调整生产运营状态，提高事故和灾害的防范水平。

（四）统筹协调，安全生产与改革发展同步推进。

血的教训警示我们，安全生产是资本安全的前提基础，管资本必须要管好安全生产。在改革中，无论遇到什么困难，各中央企业都要努力做到安全生产机构不削弱、安全工作基础不动摇、安全技术标准不降低、安全生产管理不滑坡，要实现安

全生产管理体系的无缝衔接和有效运行,确保安全生产工作与企业改革发展同频共振、同向前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企业,要积极探索符合企业自身实际、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管控模式,必须确保推进改革的同时,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不悬空。

(五) 夯实基础, 进一步提升保障能力。

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要重视人才,广纳人才、广开门路,通过学、帮、带等方式,促进青年人才快速成长;同步提高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的待遇,畅通晋升渠道,把懂技术、善管理的人才吸引到安全生产监管岗位;鼓励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加强业务学习,考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推动安全生产监管队伍的专业化,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和水平。

被国资委列为安全生产监管一类的中央企业,要建立独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全面推行安全总监制度,其他中央企业要建立满足企业改革发展需要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目前,这些制度要求在少数企业还没有得到有效执行,希望会后有关企业要认真研究,尽快将机构、人员和经费配置到位,国资委将加强督促检查。

今年,我们将迎来祖国七十周年华诞,中央企业在稳步推进改革发展的同时,着力保持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意义十分重大,这既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也是中央企业必须履行的责任。近期要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针对近期化工、建筑施工、民航行业事故暴露出的

问题，对重点工程、重点单位、重要环节深入排查安全隐患，立查立改；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严禁冒险作业。二是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要求，紧紧围绕“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主题，加强组织领导，积极行动，创新工作，确保各项活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三是抓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刚才华山同志已强调过，根据气象部门预报，今年异常天气将会明显多于往年，防汛减灾任务十分艰巨，各中央企业要严格落实防灾减灾责任，加强排查、巡查、复查，及时发现隐患，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同时加强与地方政府、气象部门的沟通联络，形成合力，准备在先，保障安全。

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要以对党、对人民、对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把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践行到安全生产工作全过程，以求真务实、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为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贡献力量。

孙华山同志在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今天国务院国资委和应急管理部联合召开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主要目的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吸取事故教训，紧盯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消除重大安全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推动中央企业和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提高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 8 次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研究安全生产工作，50 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亲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深刻回答了如何认识安全生产、如何抓好安全生产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我们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和根本遵循。今年 1 月 21 日，中央专题举办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习近平总书记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分析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面临的安全形势，阐明了需要着力防范化解的重大风险，对各级领导干部负起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政治责任提出了明确要求。机构改革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化工、道路交通、民航、电力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特别是近期对江苏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先后 3 次作出重要指示，

要求我们深刻吸取教训，加强安全隐患排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中央企业代表我国先进的生产力水平和企业管理水平，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是不容辞的责任。从企业自身发展看，安全生产是中央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是成为世界一流企业的基础，安全直接影响企业品牌、形象和长远发展。从经济发展全局看，中央企业承接的工程项目多是国家和地方重点工程，如果这些重点工程安全生产出了问题，将直接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从国际环境看，安全生产与社会安全、国家安全、政治安全的关联度越来越高，特别是我国已深度融入世界交往合作，一些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容易引发国际负面舆论，给国家政治、外交等造成被动局面。因此，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不仅是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发展问题，而且是事关全局的政治问题和竞争力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的“顶梁柱”。中央企业作为国有企业中的“航母”，在国内应该是所有企业安全生产的“标杆模范”，在国际上是代表中国的“国家队”。中央企业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指示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

二、清醒认识当前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和存在的突出问题

近年来，中央企业在国务院国资委的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狠抓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为全国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作出了贡献。

但是，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当前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造成群死群伤的恶性事故仍未有效遏制。去年中央企业共发生3起重大事故和1起特别重大事故，占全国重特大事故总数的21%，是近年来中央企业重特大事故占比最多的年份。二是今年以来中央企业较大事故集中多发。共发生较大事故7起，死亡35人。特别3月21日至24日，接连发生4起涉及中央企业的较大事故，造成16人死亡，教训十分深刻。三是建筑施工领域事故高发。今年中央企业的7起较大事故中，有5起发生在市政、交通、房屋等建设工程项目，其中中国建筑集团发生3起，特别是中建二局4天内发生2起较大事故，同类事故反复发生。此外，5月14日，中国黄金集团西藏华泰龙矿业公司甲玛铜多金属矿二期基建工程，5名作业人员从运行的吊盘坠落死亡。四是传统上风险程度相对较低的中央企业也发生了重特大事故。去年，国家电网天山换流站“4.7”设备烧损事故和中外运天津久凌储运公司润滑油仓库“10.28”火灾事故，虽没有人员伤亡，但直接经济损失分别达到了特别重大和重大事故级别。从以上事故看，暴露出一些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中还存在以下四方面问题：

（一）安全发展理念树立不牢。有的中央企业不能正确处

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没有坚守“发展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重效益轻安全的倾向仍然存在,有的甚至为了赶工期、扩产能、追进度而冒险蛮干。去年国家能源集团宝日希勒露天煤矿“9.21”车辆运输事故造成4人死亡,该矿年初下达2500万吨的生产计划,之后一步步加码调整到3000万吨,为满足增加的排土需求,在没有审批手续和安全措施的情况下,现场擅自扩大挡墙开口,驾驶员在不知情的状态下盲目改变驾驶路线,最终导致重型卡车碾压皮卡车的事故发生。中交二航局广东佛山“2.7”透水坍塌重大事故中,相关参建单位在盾构机下沉已超过监控范围,形势非常危险的情况下,没有及时下令撤人,还组织人员抢险,最后造成12人死亡。

(二)安全责任落实层层衰减。一些中央企业口头上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未能对集团所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采取有效管控,安全管理能力与企业规模不匹配,安全责任体系不完善,集团一级安全责任没有层层传递到“末梢”,安全管理力度层层衰减,甚至缺位失控。去年河北张家口“11·28”重大燃爆事故中,中国化工集团未设置负责安全监管的独立职能部门,收购事故企业河北盛华公司后也没有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混乱,盛华公司一把手多年未露面,运行6年以来未对氯乙烯气柜进行过检修。近日国务院安委会考核巡查组在一些地区中央企业建筑工地上询问项目经理、执行经理、安全总监等人,都不知道本集团、工程局在前不久发生的较大事故情况,充分暴露出一些中央企业安全责任悬空、上下脱节,吸取教训、举一反三不落实。

（三）作业现场违规违章问题突出。有的中央企业一线员工安全素质不高，缺乏基本的安全知识和技能，现场安全管理混乱，违规违章现象十分突出。中国建筑集团云南大理“3.23”较大气体燃爆事故，施工人员在有限空间作业时，气体分析仪器未按规定采用一级报警设备，未按规定使用防爆的电气设备设施和防爆型低压照明灯具。去年，中外运天津久凌储运公司润滑油仓库“10·28”重大火灾事故，起火时该单位消防控制室火灾自动报警控制柜发出了火灾报警信号，但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一直没有处置，贻误了火灾先期处置的时机。

（四）新风险辨识管控能力不强。近年来，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重心转向西部地区，受限于地形地貌等特殊地理环境，建设项目桥隧比高，高瓦斯地层等复杂地质普遍存在，施工难度加大；一些企业在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土地使用等标准严格后，出现了一些与安全不相容的风险，有的环保治理工艺适用性存在问题，没有将环保与安全统筹考虑，在设计阶段未进行全面的安全性分析和安全条件论证，埋下了安全隐患；有些企业“三废”不能及时处理，原来“空中放、水中排、地下埋”，现在很多都密封起来了，形成了大量的安全隐患；一些行业领域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层出不穷，带来了未知的风险，比如近年来发展迅猛的新能源汽车领域，成为各大资本追逐的热点，但是由于有些产品技术验证不充分导致电池系统故障、密封失效等新风险新隐患逐步暴露，并且还没有得到管控，造成多起新能源汽车起火事故，引发了社会公众的广泛担忧。对于新问题新风险新隐患，部分中央企业未引起足够重

视，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能力没有同步跟上，仍然沿用传统的防范措施，针对性不强，潜在安全风险很大。

对于以上问题，希望中央企业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突出问题导向，举一反三，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三、进一步扎实做好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尤为重要，各中央企业要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与表率作用，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攻坚战，有效防范遏制事故发生，为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一）坚决扛起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各中央企业要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指示精神作为工作指南和根本遵循，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正确处理好安全与发展、安全与效益的关系，切实把安全生产作为企业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去谋划、去部署，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工作的摆位。二是增强忧患意识。充分认清安全生产的长期性、复杂性、反复性，充分认清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充分认清老问题和新风险交织带来的新挑战，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决不能有丝毫松懈、半点马虎。要坚持“长、常”二字，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三是强化担当精神。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要求，切实把安全生产责任扛在肩上，以最坚决的态度坚守“红线”，以最严格的要求落实责任，以最有效的措施

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不断把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推向新水平,充分彰显中央企业的“排头兵”形象,以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实际成效践行“两个维护”。

(二)切实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基层一线。一是补齐责任制短板。各中央企业要进一步落实全员责任制,不仅在横向上要明确各层级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等所有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更重要的是在纵向上要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子公司、孙公司等最基层“神经末梢”,落实到车间、班组和一线从业人员,杜绝责任断层,真正实现安全生产“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二是狠抓关键岗位人员教育培训。要加强对央企各层级公司“一把手”的安全生产教育,树牢红线意识,严防企业主要负责人成为安全生产在岗不到位的“甩手掌柜”。要严格落实“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强对班组长、新工人、劳务派遣工等重点人员的现场和实操安全培训,提高现场安全管控能力。对于企业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必须要进行专门的风险评估和安全培训。三是健全考核奖惩机制。要参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到领导干部考核、述职、考察等各个环节,发挥好安全生产考核指挥棒的作用。要探索建立“有罚有奖”的工作机制,发动职工及家属举报事故隐患,充分调动企业内部每一名员工的安全生产工作积极性,营造安全生产“人人抓”的良好氛围。

(三)狠抓高风险环节的源头治理和精准治理。要认真吸取近期典型事故教训,重点抓好高风险工艺、设备、岗位的风

险防控，在预防和治本上精准发力，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一是参与隧道施工建设的中央企业，一定要严格遵守复杂地质条件下隧道施工安全的有关规定，这些规定都是历年来施工经验总结和用鲜血换来的教训。必须要扎实做好超前水文地质探测预报，强化施工工序和现场管理，确保隧道支护到位，严禁支护滞后和安全步距超标；尤其是在西南地区的施工过程中对有毒有害气体进行监测监控，加强通风管理，严禁浓度超标施工作业；严格民用爆炸物品管理，严禁在施工现场违规运输、存放和使用民用爆炸物品；加强科技在施工安全方面的应用，推进标准化、机械化建设，减少危险作业面和危险工序作业人员数量。对于房屋、市政等各类工程，各相关企业要着重排查治理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等环节的安全隐患，重点对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及实施、危险性较大作业现场跟班管理情况进行精准化管理。二是危化行业企业要重点排查治理自动化控制设施改造、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罐区、仓库等关键设施和重点部位，以及硝化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和管控措施落实、硝化反应产品和硝酸铵等储存、危险废物储存、动火作业、外委工程等环节存在的重大隐患。三是煤矿企业要以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采深超千米、单班下井人数多的煤矿为重点，突出治理假整改、假图纸、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非煤矿山企业要深入开展地下矿山安全专项排查，坚决整治井下运输车辆使用干式制动器、超层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加强对竖井提升系统使用的防坠落器的定期检测检验。汛期要以“头顶库”、“病库”为重点，全面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尾矿库防度汛

安全。要坚决杜绝集团公司向下属矿超能力下达经营指标，盲目追求产量、进度现象。

（四）坚持不懈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是中国化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是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三基”工作的长效制度，也是安全生产法对企业提出的明确要求，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要认真总结多年来标准化创建工作中的经验和问题，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力戒形式主义，坚决避免安全生产标准化与日常管理“两张皮”的问题。一是全面精准对标。企业要从组织机构、安全投入、规章制度、教育培训、装备设施、现场管理、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应急管理以及事故报告、绩效评定等要素，严格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明确企业各层级、各项目、各班组、各岗位的针对性达标要求，制定更加简明扼要、可操作性强的管理手册、技术标准、图册图例和实施方案，做到“一企一标准、一岗一清单”。二是聚焦风险防控。要把防风险控事故作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重点，进一步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机制，紧盯化工、建筑施工、矿山、冶金、电力、航运等高危行业领域，特别是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隧道施工、油气管道高后果区等重点环节，务必要摸清风险底数，实施清单式闭环管理，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三是持续改进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只有起点没有终点，央企总部要对已达到标准化的下属企业进一步提高标准和要求，三级争创二级、二级争创一级，不断增强企业安全管理自我提高的内生动力。要通过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进一步规范

从业人员的安全行为，提高机械化和信息化水平，促进现场各类风险隐患的管控治理，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水平不断提升。

（五）坚决打好防范化解新风险新问题的主动仗。一方面，要充分发挥中央企业自身在人才力量储备和科研机构支撑上的优势，深入研究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带来的新安全风险，全面把握新业态的发展方向，搞懂吃透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的各项技术标准和运行原理，组织技术专家系统分析各种潜在的安全风险因素，落实好各项防范措施。尤其是要加强对新老设施设备和工艺改造带来的衍生风险和隐患的评估，加强对事故风险区域性、系统性的综合监测和研判，提前采取防范措施，阻断安全事故链条，防范化解关联风险。另一方面，要充分发挥自身在科技装备推广和应用上的优势。安全生产“人防、物防、技防”关键在于技防，中央企业要成为科技兴安的“领头雁”“排头兵”，发挥自身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制造强国战略中的骨干和表率作用，不断加强先进安全技术装备的研发制造，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科技手段，持续推进高危行业领域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为防范化解新风险、消除新隐患提供有力的安全技术保障。

最后，我再强调一下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据气象部门预测，汛期（5月-9月）可能出现较重汛情，会对安全生产造成严重威胁。各中央企业要深刻吸取近年来发生的汛期事故灾难教训，切实做好汛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特别是涉及到水利工程、隧道施工、地下矿山等作业场所以及尾矿库、头顶库、低洼营地和油气管道高后果区的中央企业，要及时依据灾害性

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提前做好应急准备,确保第一时间通知到现场一线作业人员,严防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指示精神,牢记中央企业肩负的安全生产职责使命,以严实的作风和有利的举措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推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责任编辑:苏熠

联系电话:010-63193032

校对 人:宋豪强

联系电话:010-63193600

送:委领导,秘书长,总会计师,各厅局。

本期送:各中央企业。
